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46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英蘭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何莉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2年度上易字第30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始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定之。本件相對人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3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9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聲請就抗告人所有如原裁定附表所示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為強制執行。南投地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26891號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抗告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南投地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5號判決其敗訴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原法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301號判決上訴駁回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明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訴訟標的價額原則上為債權人即相對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若執行標的物即系爭房地價值高於執行債權額，抗告人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，仍應以執行債權額核定。本件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依其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所示為本金美金5萬元，折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3萬2500元；系爭房地之價

值經執行法院囑託富達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估總值為437萬2000元，核定之最低拍賣價格則為445萬元，顯然高於債權額，因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53萬2500元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以執行名義命伊各為給付之原因事實相同而為競合，不得合併計算云云，尚有誤會，其執此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沛　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